

(上接A6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授权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投资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誉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such as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rules, including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meetings and voting.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outlines the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ir duties and election proc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rules regarding the holding and change of shares by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updates to the company's associa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overing identification and approval processes.

五、《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outlines the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external guarantee decision-making system, inclu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fund raising and use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rules regarding the holding and change of shares by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新增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上述新增、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陽体育中心东侧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邮件至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开始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23年1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天,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陽体育中心东侧甲518号A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科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bq@hnpj.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会议所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Table for the proxy form,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ID,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various proposals.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有一位董事请假去事,本次会议实到董事8人,参加会议监事8人。会议文件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全文。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